

证券代码：832289

证券简称：沧运集团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沧运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借给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运公司）本金为 38,921,896.30 元。嘉运公司计划用其名下的天津红桥区三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河间九河世嘉部分资产抵偿向沧运集团的借款本金。

根据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众泰评报字（2024）第 007 号、（2024）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天津红桥区三宗土地使用权和天津西青道煤建东大道 6 号资产价值 13,435,852.90 元（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 日），河间九河世嘉部分资产价值 26,278,000.00 元（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合计 39,713,852.9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73,577,000.8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7,191,035.78 元。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30%为 262,073,100.26 元，故本次拟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嘉运公司以资抵债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国庆、刘志昶、曹向东、李申、张寿昌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85 号

注册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85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国家允许的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

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戴国庆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持股 5%以上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红桥区三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河间九河世嘉部分资产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1) 资产名称：天津红桥区三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所在地：天津市红桥区(2) 资产名称：河间九河世嘉部分资产，所在地：沧州市河间市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资产抵债后，抵债资产不能够马上过户，公司将根据抵债资产的特点或招商联营或出租或出售变现等方式利用好抵债资产，以多种可能的方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三)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沧运集团共计借款给嘉运公司本金为 38,921,896.30 元。

2、根据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众泰评报字(2024)第 007 号、(2024)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确定天津红桥区三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资产评估价值 13,435,852.90 元(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 日)，河间九河世嘉部分资产评估价值 26,278,000.00 元(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合计 39,713,852.90 元。

经过沧运集团、嘉运公司和河北沧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运公司子公司，

简称：沧运房地产）三方友好协商，嘉运投资、沧运房地产自愿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 39,713,852.90 元，抵偿债务 38,921,896.30 元。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 2024 年 2 月 5 日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众泰评报字（2024）第 007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价值 13,435,852.90 元；根据 2024 年 2 月 8 日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众泰评报字（2024）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价值 26,278,000.00 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沧运集团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确定由沧运集团以 38,921,896.30 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资产。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考虑各方面综合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沧运集团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沧运集团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沧运集团拟以 38,921,896.30 元收购嘉运公司名下的天津红桥区三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河间九河世嘉部分资产。本次资产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待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嘉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后，沧运集团、嘉运公司、沧运房地产签署《资产抵债协议书》。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以资产抵债是为了防范与化解潜在风险，有助于解决沧运集团借款的清偿，提高沧运集团财务安全性，符合沧运集团整体利益及股东长远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沧运集团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沧运集团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评估报告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